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电子信箱	zhangfangjie@greensum.com.cn	tiannana@greensu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生态环境建设主业，覆盖包括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土壤修复、土地整治、水环境治理等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业务，以及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投融资、技术咨询服务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与运营管护以及生态产品开发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全产业链生态修复企业。

1、自然环境生态修复

自然环境生态修复为公司的主导业务，秉承“为环境服务”的理念，使待修复区域恢复或具备自然环境应有的生态功能和生态结构，并能持续健康演替发展。该业务依托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展开，业务覆盖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修建区生态修复，及部分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综合整治，河流、湖泊与湿地修复，污染场地治理等。尤其是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

修复区域，公司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且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公司近年来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持续创新提升，不断拓展技术应用场景，发力细分市场，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大泽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及工矿废弃地生态治理工程团粒喷播项目、八大关区域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烟台化工园区植被恢复项目、高唐县政通路综合提升工程（EPC）、市北区山头公园整治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效益、保障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等为目的，以山、水、林、田、湖、草、村等全要素为整治对象，全域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综合性整治活动。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明确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目标，系统指导地方组织开展试点工作。2021 年 4 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指导实施方案编制。“十四五”规划将“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一项重点内容。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明确，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与公司实施的其他项目相比，实施过程增加了土地验收、报备入库、拨付奖补或项目收益等环节，项目回款资金不是来源于政府财政预算资金或业主自有资金，而是来自于地方政府主导的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节余土地指标交易等。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崇左市江州区引进社会资本人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F+EPC）工程总承包（一期）”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图 1：西藏拉萨某风积沙地项目生态修复前后对比



图 2：珠海三角岛某项目生态修复前后对比

2、人工环境生态建设

公司的人工环境生态建设业务包括景观园林、市政工程、环卫保洁等，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对业务领域的战略拓展。其中，环卫保洁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典型项目主要有青岛市市北区浮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金岭山防火通道（绿道）改造提升项目、青岛市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景观绿化工程、2022 年市南区公园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品质提升项目、青岛市市级公园拆墙透绿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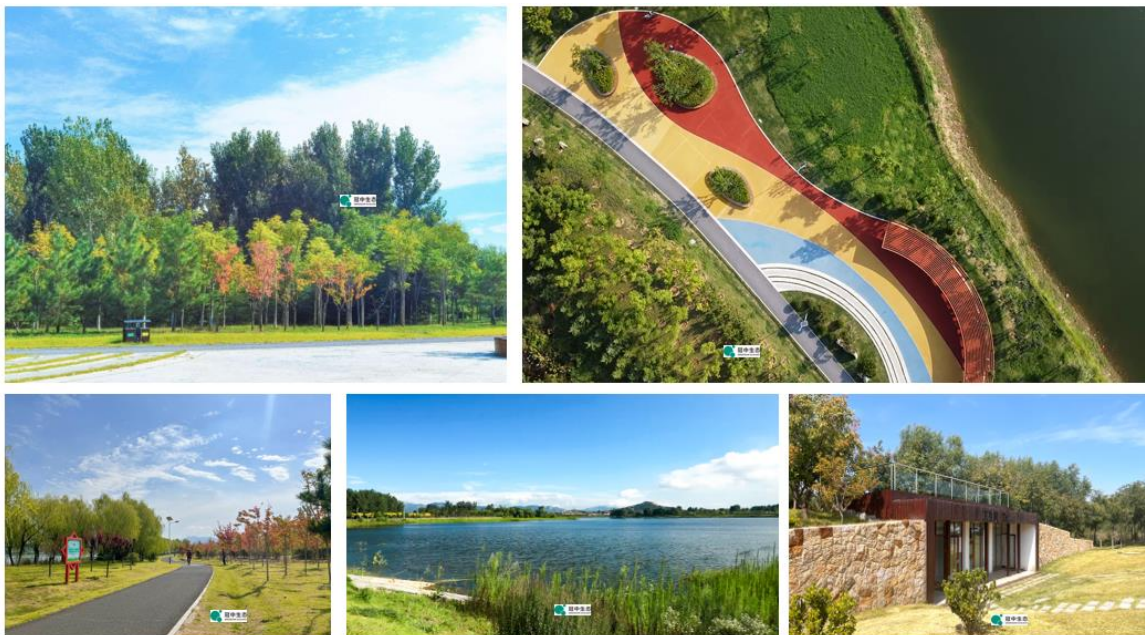


图 3：青岛市即墨区某项目生态治理后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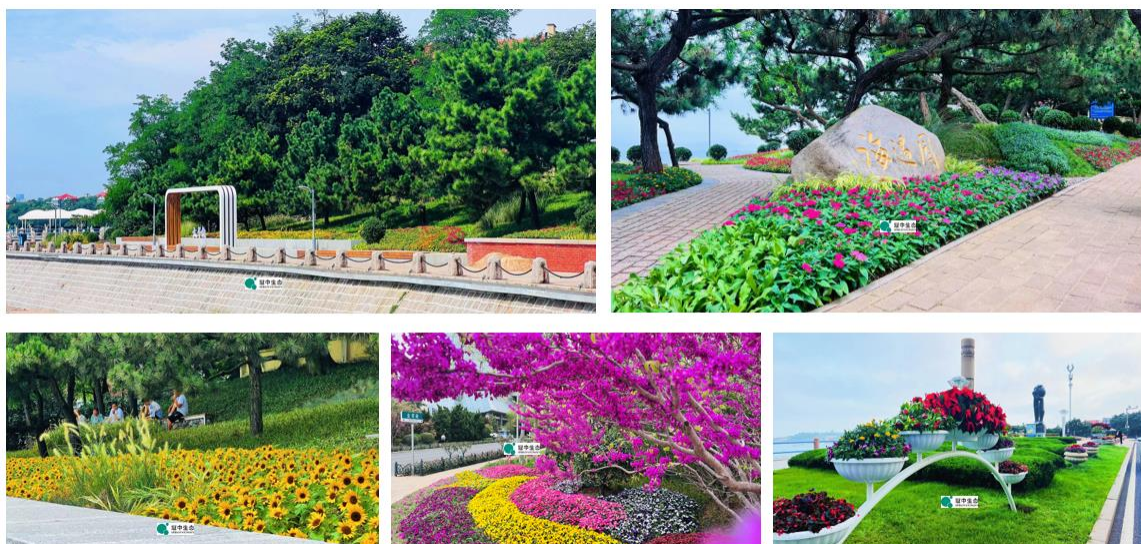


图 4：青岛市市南区某项目改造提升后现场图

3、其他业务

公司以技术拓展应用促进产业链条延长，以引进专业团队促进业务板块拓展，报告期内土壤环境监测、育苗销售、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业务等订单持续落地，为公司贡献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尤其是公司连续三年签订了乡土树种繁育订单合计 368.55 万元，为工厂化育苗项目后续标准化、产品化提供了实施及推广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电动碎木机采购项目”，生产提供“木材无害化处置生产系统”，该系统依托公司的有机物静态发酵技术、移动式园林废弃物粉碎车间技术以及疫木原位封存、就近消杀与基质化育苗技术等，最终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用于当地园林疫木原位高效、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大批量处理。该业务是公司依托技术储备进行成果转化、产品化的尝试，也是公司践行“一带一路”、拓展海外业务的尝试。此外，公司近两年也积极开展“零碳建筑”技术、生态价值评估技术和林业碳汇方法学的研究，以期探索新的业务模式。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设计、原材料和分包采购及机械租赁、人工土壤的生产、项目施工、项目结算与收款等主要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综合整治类项目，该项目在原有项目实施阶段的基础上增加土地验收、报备入库、拨付奖补或项目收益等环节，除此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 PPP、EPC 等模式承接并开展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以专业分包和 EPC 模式为主，同时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PPP、EPC+F、EOD 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三）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和趋势

党的十八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高质量发展 8 项重点工作之一；党的十九大明确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则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进一步彰显了中国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目前正经历着由快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切换的阶段，整个行业呈现了以下发展特点和趋势：

1、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成为传统园林绿化企业的转型方向

在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传统的园林绿化公司纷纷寻求业务突破和转型，业务结构明显转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部分地产园林、市政园林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等均出现向生态修复转型的情况。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

建设愈加重视，十三五、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在政策助推下，未来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也将吸引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向这一领域转型。

2、行业内企业向综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

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已经从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除了为应对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政府也加大对城市环境生态的修复力度，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在大型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修复场景区域多样、专业水平要求更高，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的系统筹划，定制化地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尤其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理念上倡导“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统筹发展”，因此，行业内企业不仅能面对单个专业的生态修复项目，也需具备系统性的生态治理理念和综合性生态修复方案解决能力。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资金驱动特点逐渐明显，行业分工更明晰

公司所处生态修复整体行业内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偏多。随着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和项目承接能力等门槛必然使得部分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也减少行业内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情形，市场也会逐渐规范。而具有实力的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跨地区经营能力等优势获得较多业务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升。而随着社会资本的广泛参与，整个市场近年来呈现了资金驱动、治理市场化模式、央企及地方国企纷纷高姿态进入的特点，对行业内企业带来了挑战和竞争。所以未来行业发展一个显著特点是国企、央企凭借资金优势加速市场上层资源整合，大型国有企业规模会更大，而民营企业则聚焦专精特新优势，凭借技术创新、管理效率等在更细分领域谋求高质量发展，不同体制、不同规模、不同能力的生态环境建设企业的行业分工变得更加清晰明确。

4、林业碳汇、碳交易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模式转变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了中国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1年2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标志着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进入新阶段，当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2年度和2023年的国家政府工作报告中都提到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并在此后陆续发布了注册登记规则、交易和结算规则等配套政策，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也相继上线。2024年1月，全国碳市场CCER交易正式启动，2月份国务院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双碳”目标以及CCER重启背景下，作为全球公认的经济、环保的固碳减排措施，林业碳汇不仅能帮助控排企业实现低成本履约，也能促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业内企业可以通过森林保护、湿地管理、荒漠化治理、造林和更新造林、森林经营管理、采伐林产品管理等林业经营管理活动，来稳定和增加碳汇量，从而参与碳汇权益交易，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模式和机遇。

5、行业由以量取胜、快速发展向高质量、持久式增长切换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党的执政方针，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促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迎来加速发展，但整个行业虽然在量上达到了可观的规模，增速却在放缓，行业发展质量还有待提升，行业内企业的专业技术也有待形成高质量的积累，行业内企业众多，有些规模很大，但整体不精不强。党的二十大作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部署，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又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进一步作出系统部署，要求处理好五个关系，统筹四项内容，协同推进四大行动，明确三个时间节点的目标，尤其是要求建设美丽中国要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所以对行业内企业而言，过去十几年粗放式以工程驱动的快速增量发展模式将面临转变，转而融合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新能源、数字与信息等各要素进行高质量发展，才能适应“求持久”的市场增长新逻辑。

（四）行业地位与竞争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生态修复领域，依托特有的理论体系、核心技术优势、全场景和跨区域的项目承接和管理能力以及全要素、全过程产业链优势，在行业内持续发展并获得客户、主管部门及同行企业的广泛认同，树立了“冠中

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也是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级工法等的制定者和推广者。2018 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主编、参编的青岛市地方标准有 2 项，主编、参编的团体标准有 3 项，完成的省级工法有 8 项，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有 7 项，已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已取得著作权 22 项。公司还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施工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青岛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二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等资质，确保公司在项目承揽时保持一定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山东创新型民营企业”，连续三年获评青岛市“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等。公司的技术和研发课题还荣获了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一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林业科技成果二等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奖项，列入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研发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计划项目、青岛市科技惠民示范专项项目以及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及产品推荐目录》、山东省科技厅发布的《2023 年山东省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等等。公司实施的项目荣获艾景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项目”银奖、“山东省园林绿化示范工程奖”、“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养护示范绿地”、辽宁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汾水杯”等荣誉，被列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典型案例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的《2023 年度山东省智能光伏典型案例》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部委和地方政府等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被央视及地方媒体多次正面报道等等。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组织并担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公园协会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生态产品监测评估与价值实现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会员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单位、青岛市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等，积极推动行业内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推广行业标准的执行，促进行业规范高质量发展。

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业务，结合各地气候类型和地质条件进行创新性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独特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可以实现待修复区域植被恢复与生态功能重建，达到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修复技术方法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有限的难题。在已有的技术成果基础上，公司也不断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结合实践应用对已有技术、工艺、设备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

由于修复技术路线不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模式中增加原材料生产加工和关键设备定制组装环节，即公司从事生态修复业务所采用的优粒土壤材料为自行配比并生产制备，生态修复作业关键设备——喷播机和土壤团粒发生器等由公司自主设计、委托加工、装配与维修等。公司建立的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业务经营上各主体职能分明，也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成本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791,049,300.85	1,322,097,613.47	35.47%	1,097,137,1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463,517.95	841,462,360.76	7.61%	795,487,405.5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77,024,042.79	453,349,628.91	-16.84%	402,028,96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2,065.74	56,234,584.04	-39.23%	78,127,1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4,622.02	48,861,808.40	-36.55%	67,895,1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7,561.92	-14,225,035.20	-100.76%	-120,221,08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1	0.4016	-39.22%	0.5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1	0.4016	-39.22%	0.5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6.88%	-2.88%	10.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422,467.28	138,098,293.38	84,572,262.43	84,931,0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220.38	17,896,231.29	16,879,219.00	-7,316,6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5,035.52	17,625,946.66	15,262,551.87	-9,038,9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7,443.07	-30,853,851.75	-37,198,467.82	23,327,31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9%	50,115,750	50,115,750	不适用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8.78%	12,299,250	12,299,250	不适用	0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5,554,500	5,554,500	不适用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3.77%	5,28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4,120,650	0	不适用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0,500	2,380,500	不适用	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	国有法人	1.07%	1,500,000	0	不适用	0			

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788,044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674,789	0	不适用	0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2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12,299,2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8.78%；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115,75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5.79%，通过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554,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3.97%，通过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70%。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500,000	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788,044	0.5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674,789	0.48%
杨柳	新增	0	0.00%	600,000	0.4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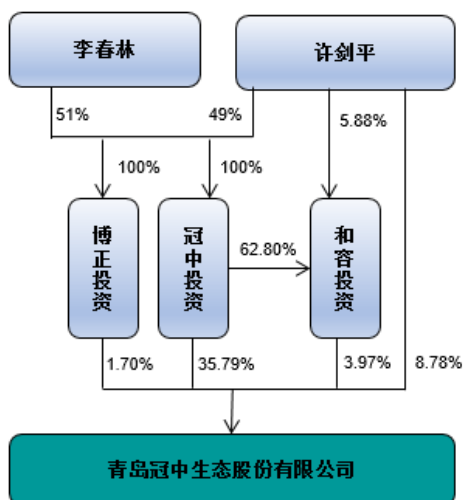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冠中转债	123207	2023年07月21日	2029年07月20日	35,646.23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1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结论，公司主体及“冠中转债”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45%	36.35%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00.46	4,886.18	-36.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3%	64.40%	-52.67%
利息保障倍数	4.06	21.87	-81.44%

三、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500,94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99,056.6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